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票进行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3,35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827,793,464 股的 10.07%；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股份 2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4%；本次解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55,556,7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6.6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1%。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收到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出具的《关于所持建设机械股份部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将其质押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 1,300,0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柴昭一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3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6%
解除质押时间	2020 年 4 月 15 日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83,356,000 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9,556,7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57%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本次解除质押为解除场外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预计在未来6个月内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个人资金需求情况而定。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于2020年4月21日将其所持有的26,000,000股公司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该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20年4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21年9月23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柴昭一	否	26,000,000	是	否	2020.4.21	2021.9.2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19	3.14	个人资金需求

柴昭一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下跌并出现平仓风险，柴昭一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方式应对上述风险。

三、累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5,556,7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66.65%，占公司总股本数量的6.71%。

公司股东柴昭一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本次所持公司股份解押及质押情形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不涉及股份冻结情况，也不涉及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情形。其所持公司股份后续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3日